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現時，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徐國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劉國賢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一名董事預期外游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c)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我們已委任徐國富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董事會事務。鑒於徐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認為，徐先生對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企業管治事項有深入瞭解，彼被視作擔任本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徐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徐先生之委任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惟徐先生將於整個豁免期間內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劉先生協助。為向徐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資格及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間內協助徐先生，以便徐先生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倘及當劉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實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徐先生經過劉先生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此通常意味著公眾人士必須始終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於[編纂]時預計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可在若干條件下酌情決定接受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有關百分比(經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惟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25%公眾持股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為支持申請此豁免，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H股的數目及規模將可令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後續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增加至[編纂]項下所發售的[編纂]總數的某個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根據[編纂]初步分配的[編纂]將佔[編纂]的[編纂]%，而倘[編纂]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將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披露截止辦理[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回補機制。